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4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审议期限和总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关联董事纪纲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

决。

(二) 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0 名,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8840 万股, 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关联董事陈彬先生、张丁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 jjckb. 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8)。

(三) 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5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 不可归属比例为 20%;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 其已获授对应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 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96.5910 万股。

关联董事陈彬先生、张丁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 jjckb. 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49)。

(四) 会议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 jjckb. 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七）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现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 jjckb. 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51)。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